

人的罪和神的審判

一、神對人的忿怒 (一 18-32)

A. 人行不義阻擋真理

1. 對神不虔 godlessness (18) ; 神用一般啟示向人啟示祂自己 (19-20a) , 人無法推卸責任; 人不榮耀神自己、也不感謝神的作為 (21) ; 貶低神, 以偶像代替神 (23) 。
2. 對人不義 wickedness (18) : 違反神聖潔和公義的性情, 處世為人不聖潔,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出問題。
3. 思念變為虛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(20b) 。

B. 人的敗壞: 神任憑人犯罪, 讓人自作其主

1. 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人將神的榮耀變為受造物 (24)
2. 放縱可羞恥的情慾, 順性 (符合自然) 變為逆性 (違反自然) 因為崇拜受造物 (25-27)
3. 故意不認識神, 存邪僻的心、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(28-31)
4. 積極鼓勵其他人行神不喜悅的事 (32)

二、神的公義和審判

A. 猶太人 (信徒) 自義 (二 1-16)

1. 論斷別人卻犯同樣的罪 (2)
2. 以為可以逃脫審判 (3)
3. 不悔改, 招神震怒 (4-5)
4. 報應 (審判), 神不偏待人 (6-11)  
行善, 得永生的報應 (7, 10) ;  
行惡, 得患難、困苦的報應 (8, 9) ; 詩篇十六 4

B. 審判的真理 (12-16)

1. 審判猶太人的規則 (12-13) , 在律法下, 用律法審判
2. 審判未信主的規則 (14-16) : 自己是自己的律法, 人可以順著本性而行律法上的事, 是非的心, 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 (人的良心會告訴人是與非、對與錯。)

三、猶太人 (信徒) 與律法 (神的話語) (17-29)

領受神的話語、知道神的旨意, 能分辨是非 (喜愛美好的事) ; 給瞎子領路, 是光; 是老師、是模範。

A. 教導人走正路卻自己犯罪: 姦淫、偷廟裡的東西

B. 靠律法誇口, 卻犯了律法, 信徒若誇聖經的好處, 而不遵行聖經的教訓, 明明是玷辱神; 沒見證的生活, 使世人對神不敬

C. 對猶太人而言: 得救在於行律法, 而不是割禮 (25-26) ; 真猶太人是受在心裡的割禮, 不是外面割禮的禮儀。受人稱讚, 是神來的不是人來的。信徒應該過敬虔的生活來討神喜悅, 榮耀神、見證神。